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262號

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

被告 蘇維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9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即特約商喆嘉企業社訂購IPHONE 15 PRO MAX2 56G中古手機乙部，價金新臺幣（下同）55,152元，自113年10月起分18期付款，每月6日繳款，每期3,064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契約暨商品交付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如延遲付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

01 息。嗣訴外人將對於被告之債權讓與伊；詎被告自114年2月
02 即未繳納期款，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
03 為全部到期；經伊核算結果，被告尚欠42,896元之本息，仍
04 未清償。爰依債權讓與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明或
07 陳述。

08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繳款
09 紀錄等為證。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前揭事實為真。從
10 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
13 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4 計算之利息。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曾怡嘉